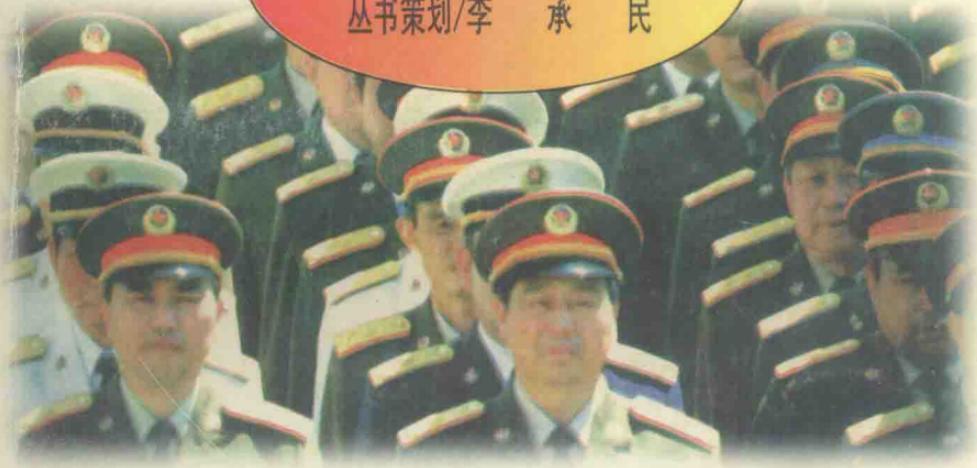


军队体制编制

本卷编著/张 秦 洞
丛书主编/曹效生 王树生
丛书策划/李 承 民



黄河出版社

未来军事家丛书

曹效生 王树生 主编
李承良 策划

第24卷 军队体制编制

张秦洞 编著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玉专 李承民
封面设计 金 马 张宪峰

丛书书名 未来军事家丛书
丛书主编 曹效生 王树生
丛书策划 李承民
本卷书名 军队体制编制
本卷编著 张秦洞
出版发行 黄河出版社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刷装订 章丘市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00 印张 400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0001—20000 套
书 号 ISBN 7-80558-855-4/E·150
定 价 260 元(全 40 卷)

总序

正阔步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的中国，需要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

和平稳定的内外环境，需要强大的人民军队来创造和维护。

强大的人民军队，需要一大批军事家来领导和指挥。

未来的军事家，需要从今天开始培育。

在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诞辰 70 周年之际，在新世纪的大门即将叩响之时，我们向军内外青少年朋友隆重推介、真诚奉献这部由 40 个分册组成的《未来军事家丛书》。该书的作者都是我国最高军事科研机构的专业研究人员，资料来源全是最新鲜的信息和最原始的档案，由此决定了该书的权威性、全面性、准确性和时代性。我们希望该书的出版能为所有爱好军事、立志报国、血气方刚的青少年朋友提供一个“纸上谈兵”的机会，我们欣喜该书的出版能为全社会的国防教育尽一份微薄之力，我们坚信未来的军事家定将从本书的读者中产生！

编者

目 录

一、体制编制——打开军队神秘之门的“钥匙”.....	(1)
二、总定额——限制军队规模的“标尺”.....	(30)
三、军兵种——战争巨人的“四肢”.....	(36)
四、领导指挥体制——军队的“中枢神经”.....	(71)
五、部队——进行战争的“铁拳”	(103)
六、后勤保障——军队的“先行官”	(128)
七、技术保障——武器装备的“卫士”	(136)
参考书目	(144)

一、体制编制—— 打开军队神秘之门的“钥匙”

军队是武装的政治集团，其组织结构十分复杂；军队又是关系到国家安危的重要方面，其内部的结构一向属于国家和军队的核心机密。在一般人眼里，军队总是笼罩着一层面纱，隐藏在高大的围墙和坚固的营门里面，使世人感到十分神秘而又神圣。好奇的青少年朋友总想撩起面纱，打开那扇神秘的门，到军队内部看个究竟。

由于受国家政治制度、经济条件、科学技术与武器装备发展水平、军事战略、军事理论、战争特点、作战方法、作战对象以及民族特点与传统习惯等各个方面的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各国的军队在结构、编组等方面有许多不同之处，也有许多相同或类似的地方。要想走上通向军旅之路，军队体制编制就是打开军队神秘之门的钥匙。

体制编制纵横谈

军队体制编制，是关于军队或军队各个建制单位的整体结构和具体编组的制度。通俗地说，军队体制编制，是把人与武器装备合理地编入不同的组织机构的规定和方法。体制是指军队的总体结构，编制是指部队的具体编成。体制编制的基本功能，是保证军队的人员和武器装备有效结合、各级各类组

织的有机结合，使军队形成整体作战力量。

一般说来，一支军队有领导指挥的将领和部门，有冲锋陷阵的作战力量，有支援前线的保障组织，有进行军事科研的单位，有培养军官、士官的院校。因此，任何一个国家的军队，主要由军队领导指挥系统、战斗部队系统、战斗保障部队系统、后勤保障系统、技术保障系统、院校与科研系统（有的国家还包括政治工作保障系统）组成。

钻石和石墨的启示

大家知道，世界万物是由若干个元素所组成的，各种元素又都是由分子组成的，分子又是由无数个原子组成的。通常情况下，不同的元素组成不同的物质。但是，相同的元素也可以组成不同的、而且形态和性质以及质量相差极大的物体。

在天然物质中有一对均是由碳元素组成的晶体——钻石和石墨。钻石，也就是色彩斑斓、巧夺天工的金刚石和宝石，是天然物质中硬度最高的。它作为钻头之芯可以凿进坚硬的岩石，作为刀具之刃可以切割金属。但令人惊奇的是，和钻石的组成成分完全相同的石墨，却十分松软，同金刚石相比，真可谓天地之别。二者为什么会有如此巨大的差别呢？奥妙在于物体内部分子的排列组合方式不同。在金刚石内部，每个碳原子都被相邻的4个碳原子以共价键的方式组成正四面体结构，无数个这样的结构形式连接成一种坚实、紧密、立体、网状而又彼此相连的晶体；石墨内部的碳原子则组成平面六边形，数个六边形排列成平面的网状结构，彼此之间只有平面的联系，没有立体的沟通和交叉，整个结构是疏松的，很容易滑动，因而质地十分松软。可见，物体内部排列组合方式的不同，会

使物质的特性有很大差别。

军队内部的体制编制,就如同物质内部元素的排列组合方式一样。编制科学合理,军队的战斗力就强;相反,体制编制不合理或落后,就会像一盘散沙,制约战斗力的生成。

从“自动的武装组织”到“炮手军”

军队体制编制的发展经历了从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

军队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并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的国家,军队的演变同社会经济与政治制度的变革、同科学技术的进步、同战争实践和军事理论的发展紧密相关。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开始分裂为阶级。原始社会时期居民的所谓“自动的武装组织”,是一种自愿参加的松散的武装组织,已经不能适应富裕的氏族上层保卫其根本利益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民众与氏族皇族相结合的各部落共同的武装组织,形成了最初的奴隶制国家军队。

当时的军队是维护和强化奴隶主统治的工具,对外主要是为了进行侵略掠夺、讨伐远征或者抵御外来侵略,对内主要是用来镇压国内奴隶阶级的反抗。

中国从夏朝开始,军队逐渐壮大,发展成为以车兵为主、车兵与步兵相结合的军队。当时,旅是最大的编制单位。到了商朝,师是军队的最大编制单位,有“西六师”、“殷八师”、“成周八师”之说。

车兵以“乘”为建制基本单位,车上甲士与车下徒步混合

编组,每辆战车挽马 2 匹或 4 匹,每乘 10 人,即车上甲士 3 人、车下徒兵 7 人随车作战。

由于当时的战争主要是在内陆进行,也就随之出现了步兵、车兵、骑兵、工兵以及后勤部队组成的陆军。有些奴隶制国家因为生活在河泊地区或为了渡河、渡江甚至渡海作战,还相应建立了水军。

春秋时期,中国进入了封建社会,军队逐步有了固定的编制,上下隶属关系清楚,但称呼和编制不尽相同。车兵仍是主要作战兵种,每辆战车配有甲士和徒卒。有的诸侯国及边陲少数民族建立了步兵,南方的楚、吴、越等国还建立了一定规模的舟师即水军。各诸侯国的体制编制不尽相同,多与社会居民组织相结合。如齐国,与 5 家为轨、10 轨为里相一致,军队以 5 人为伍、10 伍为小戎为基础进行编组,最高编制单位为军,每军约 1 万人。

春秋中后期,晋、鲁、郑、楚等国在改革田制的基础上,扩大兵员来源,废除奴隶不能充当甲士的限制,车兵地位逐渐下降,步兵地位逐渐上升。在军队指挥上,诸侯大国军权趋向集中,文武官员开始分别设立。各个诸侯国的军队规模扩大,最大编制单位为军,每军有 1.2 万余人。当时的齐国军队有从军、旅、卒、小戎到伍的编制序列。车兵的编制也扩大了,由每乘 10 人扩大到 100 人,主要是增加了随车作战的步兵。如楚国每乘 100 人,包括轻车 1 辆,甲士 3 人,徒兵 72 人,辎重车 1 辆,后勤徒步 25 人,按 5 人为一伍、5 伍 25 人为一两、4 两 100 人为一卒编组。

战国时期,封建制度逐渐确立,各诸侯国普遍剥夺私属武装,建立统一的军队。国君之下,设将、相分管军队和政府,军

队设武官，文武明显分职。步兵成为主要兵种，骑兵有较大发展，一些小国如楚、秦等国的舟师较为发达。

从战国至五代时期，陆军的组织编制主要是按作战方式、武器装备和便于管理的原则来确定的。据《商君书·境内》记载，秦国军队5人设伍长，10人设什长，50人设屯长，100人设百将，500人设五百主。《尉缭子·伍制令》也记载，“军中之制”，5人为一伍，10人为一什，50人为一属，100人为一闾。

欧洲进入10世纪末期时，骑兵取代步兵成为军队的主力，成为决定战争胜负的主要兵种。军队由常备军性质的部队、民军和雇佣军等组成。长期的战争，促使军队变为专门进行作战的职业性军队，民军成分逐渐减少。

中国发明火药后，军队发生了一些变化。14世纪，火枪和火炮逐渐用于战争，骑兵受到热兵器和长弓、新的方阵的重大威胁，步兵地位又重新上升。为此，一些国家组建了步兵团，有些国家的军队出现了连、营、团、旅等编制序列。

秦朝统一中国后，历代封建王朝不断加强军队建设，步兵、骑兵发展为主要兵种，车兵逐步消失，舟师仍在江河地区发展。汉朝按部、曲、屯、队、什、伍序列编制，每一部的兵力约1000人左右，每一曲的兵力约200人左右，每一屯的兵力约100人左右，每一队兵力50人左右，每一什约10人，每一伍为5人。

唐朝前期，军队按折冲府、团、旅、队、火的序列进行编制。每一折冲府下辖4~6个团，团辖2旅，旅辖2队，队辖5火。折冲府分为上、中、下三级，兵力分别为1200、1000、800人左右，每团兵力约200人，每旅兵力约100人，每队兵力约50人，每火兵力约10人。

北宋禁军以营为基本作战单位,按厢、军、营、都、队的序列进行编制。每厢为10军,每军为5营,每营为5都,每都为2队,每队为50人。

宋代陆军按厢、军、指挥、都的序列进行编制。每厢辖10军约2.5万人,每军兵力约2500人,每指挥兵力约500人,每都兵力约100人。以后又演变为军、将、部、队四级编制。宋、金时期还出现了成建制的炮兵——炮手军,元代编有炮手万户府。

元代是骑兵的鼎盛时期。蒙古军基本上是骑兵,汉军和新附军多为步兵,炮手军的数量不断增多。军队按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和牌子头四级编组。万户分三等,分别统兵7000、5000和3000人左右;千户也分为三等,分别统兵700、500和300人左右;百户分二等,分别统兵70、50人左右。

明代实行卫所制,以卫为高级编制单位,按卫、千户所、百户所、总旗、小旗序列编制,每卫辖左、右、前、后、中5个千户所,共约5600人;千户所辖10个百户所,约1120人;百户所辖2个总旗,统兵112人;每总旗分为5个小旗,统兵50人;每小旗领兵10人。明朝还大规模发展火器,正式产生了第一个火器建制部队——神机营。

清朝时期,冷兵器逐渐向火器时代过渡,加速了军队向步、骑、炮、工、辎重多兵种合成方向发展。当时的八旗兵,按固山、甲喇、牛录序列编制。开始时固山旗约7500人,每甲喇1500人,每牛录300人。清军入关以后,绿营兵编有镇、协、营、汛,每镇多者可达1.8万人左右,少者仅1900人左右;每营多者达1200人左右,少者仅50人。每汛多者数十人,少者仅几人。

从陆军、海军到空军

军种是军队内部按作战领域、使命和武器装备划分的基本类型。如，在陆地上作战的称陆军，乘飞机在空中作战的叫空军，驾驶军舰在海上作战的叫海军，用战略导弹进行作战的叫火箭军（中国称“二炮”）。每个军种又由体现本军种特征的若干兵种、专业兵组成。每一个军种不仅有战斗兵种、战斗保障兵种及专业分队，而且还设有各级领导机构、后勤保障、技术勤务保障和院校培训体系，有特定的服装、标志，有自己的编制、训练、作战特点和战略战术，具有独立作战和联合作战的能力。各军种再具体划分兵种和专业兵，是为了便于指挥、训练、管理和加强建设。

因此，兵种是军种内部按主要武器装备和作战任务划分的类别，专业兵是编配特种技术装备、担负专项保障任务的部队、分队的统称，如侦察兵、气象兵、汽车兵、测绘兵等。

不同时期的军队以不同的军兵种为主体。兵种的划分早在军队发展的初期就已经存在。

战国时期以前，中国就出现了步兵和车兵。到了战国时期，车兵地位下降，步兵成为主要作战兵种。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以后，骑兵在各诸侯国兴起。到汉代，车兵被淘汰，步兵和骑兵成为主要作战兵种。南北朝时期，重装骑兵成为军队的突击力量。元代是骑兵的鼎盛时期。中国历代都在濒江临海地区组建舟师，也叫水军，有的还出海作战。明代郑和出使西洋时，中国的水军已发展到相当规模。

进入清朝晚期以后，军队逐渐形成了陆、海、空3个军种。作为主要军种的陆军，以步兵为主，并建有骑、炮、工、辎重、通

信等兵种。清朝晚期,湘军、淮军、防军、练军以营为基本建制单位,一般都按营、哨、队的序列编制。新军按镇、协、标、营、队、排、棚的序列编制。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军队的陆军设步、马、炮、工、辎重等兵种;海军按海区编为北洋、南洋、福建、广东等水师,以后改为舰队,实施新的饷章制度。

欧洲国家为适应殖民主义、扩张主义的需要,在造船技术方面有了重大发展。从16世纪开始,古老的战船被装备舷侧火炮的新型舰船所代替。

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促使生产力突飞猛进地发展,特别是18世纪兴起的技术革命,更加快了工业化的进程,使新式武器装备不断出现。刺刀与枪结合,滑膛枪大量使用,线膛后装枪得到推广,步枪的射速、射程和射击精度有了较大提高,进一步增强了步兵的作战能力。

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木壳帆船被蒸汽、钢铁装甲船所代替;两侧舷炮被炮塔所代替,舰炮火力大为加强。随着鱼雷、鱼雷艇、驱逐舰的产生,近代海军初步形成。电报、电话的发明,提高了军队的指挥效率,改善了领导指挥机构。世界许多国家军队在装备上逐步以火器取代冷兵器,在组织体制上正式分为陆军、海军两个军种。陆军中,炮兵、工兵也成为独立兵种;海军由舰队、基地、陆战队组成独立进行海上作战的体系。

19世纪末,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新发明和新成果大量应用于军事。帝国主义国家建立了规模庞大的军队,研制新式的武器装备,进行瓜分世界的掠夺战争。一些大国军队,主要由陆军和海军组成。陆军主要包括步兵、骑兵和炮兵,以及工程保障、后方勤务等部队。

随着军队规模的扩大,有的国家将陆军的各个兵种和勤务部队编为能够独立完成战斗任务的师和军。为了能够在独立的方向上遂行作战任务和便于指挥,又建立了编组不固定的集团军一级部队,并相应地改进了后勤供应体制。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陆军出现了装甲兵、航空兵、高射炮兵、通信兵和化学兵;海军组建了潜艇部队和航空兵,发展成为由多兵种组成的、能在广阔海洋进行合同作战的军种。航空兵最初只是陆军的勤务性部队,以后也发展成为重要的战斗部队,成为独立的兵种。坦克、飞机、化学武器、通信设备等新的武器装备用于战场,使战争开始从陆、海两个领域向空中扩展,成为简单的“立体”战争,促使新的兵种、军种出现。航空兵、装甲坦克兵、化学兵等很快成为各自独立的兵种。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有关国家在分析战争胜负的原因时普遍认为,拥有武器和技术装备优势,特别是飞机和坦克数量、质量的优势,是制胜的关键因素,从而把着眼点转向提高军队的火力和快速机动能力。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 20 年里,军用飞机战术技术性能有了很大改进,飞机的速度、升限、航程和运输能力有很大提高,出现了高速战斗机、近程和远程轰炸机,机上武器威力大为增强,使航空兵的作战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其地位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一个辅助兵种,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军种。英国首先建立了独立的空军,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纷纷效仿英国成立了作为独立军种的空军。

这一时期,陆军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各国重点是发展和装备具有迅猛进攻能力的坦克,大量装备履带式和轮式战斗车辆及输送车辆(如自行火炮、扫雷坦克、喷火坦克、步兵战

车、汽车以及其他工程车辆),大量装备各种口径的反坦克炮、高射炮、野战火炮、迫击炮。与此同时,各国相应地建立了一定数量的摩托化和机械化部队。

这一时期,海军也有了很大发展,作战能力显著提高。主要海军强国都大力改进和发展各种舰艇,提高航速、航程和舰炮的射速及威力,改进鱼雷武器等。特别是航空母舰和航空母舰航空兵的发展,使海军具备了长时间远离基地的作战能力、远洋活动能力和独立作战能力。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土地革命时期,只有陆军一个军种,主要兵种是步兵,逐步组建了少量的骑兵、炮兵、工兵和通信兵分队。解放战争时期,部队有了较大发展,组建了铁道兵、坦克兵、防化兵等兵种。

骑兵战坦克的启示

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波兰军队军事思想落后,还停留在骑兵制胜的时代,一味地加强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骑兵,重视保持和扩大步兵的规模,过分依赖坚固阵地在防御作战中的作用,重视阵地防御战,并把主要精力集中到马其诺防线的建设上。他们不仅忽视了空军等新军种、兵种的作用和建设,对坦克和机械化部队的重要性也认识不足,对新式武器装备的参战充耳不闻、对新的作战样式和方法也缺乏研究,以致当德国装甲集群出现在面前时,没有见过这种“铁家伙”的骑士们竟手持刀剑砍杀坦克,用骑兵去同坦克硬拼,犹如飞蛾扑火、用鸡蛋碰石头,令后人贻笑大方。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作战领域遍及陆地、天空和海洋。陆战、空战、海战严格分家的现象消失,陆、海、空协同作战的

“立体战争”对战争的胜负具有重要作用。各参战国军队规模进一步扩大，陆军的兵种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坦克兵、炮兵在陆战场的作用更加突出；海军舰队大量装备航空母舰和潜艇，并成为海战中的主角；航空兵异军突起，成为夺取制空权的基本力量，并能对敌战略后方、军队集团及政治、经济、工业中心实施攻击，成为强大的战略、战术力量和有效的防空力量。在海战中，航空兵作用日益重要。有些海战完全是由飞机实施，双方舰队互不照面，战斗就结束了。绝大多数的海上战斗都是在航空兵的支援和掩护下实施的。

战争期间，各主要国家都根据作战任务的需要及武器装备的发展情况，对军队体制编制进行调整和变革。一方面通过建立新的部队、兵团以及新的兵种改变军队总体结构；另一方面是通过改变现有部队、兵团的体制编制，达到各种组成部分之间合理的比例关系，使军队的体制编制更加合理和有效。

陆、海、空军部队在战役战斗中使用效能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军队的体制编制是否与军事斗争任务和客观条件相适应。战役战斗要求各军兵种的部队、兵团和军团的体制编制，必须能够充分发挥各种武器和技术装备的战斗性能。军队的体制编制必须根据战争样式和作战方法以及技术装备的数量与质量不断发展变化。

战争规模的扩大，引起了军兵种结构的重大变化。陆军中不断增加装甲兵部队，出现了战役战术导弹部队、电子对抗部队；海军迅速发展了潜艇部队、航空兵部队以及核动力装置、导弹武器系统和新型电子设备；空军则在大多数国家成为独立的军种，并大量装备了超音速喷气机、空射导弹、核武器和新型电子设备。军队在陆地、海洋和空中扩大了活动范围，提

高了作战能力。

核武器具有巨大的摧毁能力。有人认为,现在用以解决陆战、空战和海战的主要任务的基本武器是核武器,核武器首先决定军队的发展和建设方向。一些国家在重点加强战略火箭部队的同时,在其他军种中也开始装备火箭核武器,并采取大幅度削减常规兵力、提高武器装备质量等措施,以适应核条件下的作战需要。美国等国家相继建立了战略导弹部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军队的构成扩展为陆军、海军、空军、防空军、战略火箭军等5大军种。

“空防合一”与“空防分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土防空在各国防御体系中十分重要。随着新型防空武器系统的出现,用于防空的独立军兵种也应运而生。

世界各国的防空兵大致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是“空防合一”,即空军和防空军合编为空军;第二种是“空防分立”,即空军与防空军分为两个军种。各国“空”、“防”体制不同,因而在兵种构成上也有很大的差别。美、英、法等国家属于前一种类型,俄罗斯和东欧等国家则属于后一种类型。因此,防空军只是部分实行“空防分立”国家的一个军种,大多数国家则不设防空军,而是在各个军种内部建立相应的防空兵兵种。

中国的防空,1957年前曾采用“空防分立”的体制。当时防空军是一个独立军种,由高炮、雷达、探照灯等兵种部队组成。1957年2月,中央军委决定空军和防空军合并,“空防合一”的防空体制正式建立,空军成为“空防合一”的军种。实行“空防合一”体制,是由我国经济能力、武器装备发展水平和积